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3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辉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